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28 版)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4,237,212.54	142,292,466.37	11,933,506.91	93,008,166.9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94,237,212.54	142,292,466.37	11,933,506.91	93,008,166.94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42,909.74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446,731.59	2,414,66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庆明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35,419.25	39,599,03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59,835.84	109,097,6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95,255.09	148,696,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97,744.48	31,503,17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7,119.32	3,734,9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0,342.83	754,76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7,176.04	77,964,38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82,382.67	113,957,2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12,872.42	34,739,4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523,870.00	523,87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70.00	523,8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09,125.49	20,550,449.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973,000.00	17,97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2,125.49	38,523,44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8,255.49	-37,999,57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750,000.00	20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0,000.00	20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89,437.50	11,789,437.5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89,437.5	236,789,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9,437.5	-34,289,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4,820.57	-37,549,613.95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55,253.83	-81,074,660.03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6,171,051.4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965,228.93	6,386,958.91
固定资产折旧	27,982,637.27	1,636,134.76
无形资产摊销	5,847,990.35	5,625,83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294.99	272,294.9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5,973.9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3,387.50	13,387.5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5,169.32	-85,16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789,437.50	11,789,437.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21,931.49	61,146,558.6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896,133.11	3,257,20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980,787.59	34,844,40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541,455.64	-9,072,978.67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2,872.42	34,739,40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473,283.38	65,592,22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098,103.95	103,141,839.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4,820.57	-37,549,613.9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庆明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董事长：李维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6-006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0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关于 200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关于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8,055,253.83 元，加上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2,292,466.3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4,237,212.54 元，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237,212.54 元；2005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为 119,570,587.80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同意《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250 万元的贷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有关该项贷款的具体事宜。

七、同意《关于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计 38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八、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络分公司”）经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对上海网络分公司的经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743,148.4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2005年 12 月 31 日原值	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2005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一、原材料	1,105,732.00	1,004,872.49	65,910.67	1,070,783.16
二、自制半成品	1,897,964.49	1,030,930.22	677,237.82	1,708,168.04
合计:	3,003,696.49	2,035,802.71	743,148.49	2,778,951.20

2、计提无形资产跌价准备，计 5,572,999.88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始金额	已摊销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05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2005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一、路由器专有技术	12,000,000.00	4,628,000.00	1,660,000.00	3,312,000.00	2,400,000.00
二、智能无线专有技术	3,800,000.00	1,539,000.12	-	2,260,999.88	-
合计:	15,800,000.00	6,167,000.12	1,660,000.00	5,572,999.88	2,40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 6,316,148.37 元，减少了本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计人民币 6,316,148.37 元。

九、同意《关于核销长期投资损失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就共同组建“北邮罗顿研究所”研发 CDMA 移动通信项目，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本公司向北京邮电大学投入研发费用共计 200 万元，当时财务处理计入长期投资科目。鉴于该协议书到期后自行终止，按照新会计制度该研发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本会计期间将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 200 万元研发费用由长期投资科目调整计入 2005 年当期的期间费用。

十、同意《关于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 名门世家四期全装修工程合同书 > 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装饰公司”）与关联公司——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签署了《名门世家四期全装修工程合同书》，由上海罗顿装饰公司对位于上海浦东博山路 200 弄上海时蓄公司的名门世家四期 3-7 号楼进行全装修。该工程建筑面积 47900 平方米，装修总造价暂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双方工程结算为准。

因李维董事长、余前董事系上海时蓄公司董事，本议案所涉为关联交易，其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同意《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同意《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二 OO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星期四）

会议地点：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2、会议议题

（1）《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 名门世家四期全装修工程合同书 > 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参加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6-1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时

5、出席会议者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联系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 12 楼

联系人：韦胜杭、韦钟　邮编：570208

联系电话：0898-66258868　传真：0898-66254868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6-007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公司”）日前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签署了《名门世家全装修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关联合约）。由上海罗顿公司对位于上海浦东博山路 200 弄上海时蓄公司的名门世家四期 3-7 号楼进行全装修。该工程建筑面积 47900 平方米，装修总造价暂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双方工程结算为准。

因李维董事长、余前董事系上海时蓄公司董事，本议案所涉为关联交易，其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李扬先生和吕廷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文件，一致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罗顿公司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崮山路 322 弄 5 号 5 层，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10115200720226，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目前持有上海罗顿公司 90% 的股权。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罗顿公司 2005 年末总资产为 5981 万元，净资产为 2643 万元，净利润 -310 万元。

2、上海时蓄公司为 199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崮山路 322 弄 5 号 7 楼，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101152000826，法定代表人为李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室内装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时蓄公司的总资产为 118850 万元，净资产为 11076 万元（未经审计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签署关联合约双方的法定名称为：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合约的签署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3、关联合约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为：由上海罗顿公司对位于上海浦东博山路 200 弄上海时蓄公司的名门世家四期 3-7 号楼进行全装修。该工程建筑面积 47900 平方米，装修总造价暂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双方工程结算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拓展本公司在上海地区的装饰工程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合约的毛利率约为 20%，该关联合约的签署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装修装饰工程综合业务的能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 2006 年度的业绩。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合约的签定，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在上海地区的装饰工程业务，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顿公司和上海时蓄公司签署的《名门世家全装修工程合同书》；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6-008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0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同意《关于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关于核销长期投资损失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就共同组建“北邮罗顿研究所”研发 CDMA 移动通信项目，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本公司向北京邮电大学投入研发费用共计 200 万元，当时财务处理计入长期投资科目。鉴于该协议书到期后自行终止，按照新会计制度该研发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本会计期间将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 200 万元研发费用由长期投资科目调整计入当期的期间费用。

监事会认为：上述核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核销的损失对公司 2005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四、同意《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一、二、四，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6-009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装饰工程业务量和投资收益增加，预计 2006 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6-01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和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工程公司”）与关联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为 356.07 万元。2006 年 1 月 24 日，上海工程公司收回了对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的往来款计 3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3 日，海南工程公司收回了对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的往来款计 50 万元；余额 6.07 万元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本公司董事会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29 版)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00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二 00 六年四月十日以书面及通信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相关资料一并送达。本次董事会议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周文章、谷加生、谭宁君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大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清理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清理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二大股东承诺以现金及国有股分红的方式于 2006 年 9 月底偿还占用资金。

二、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全年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474.37 万元。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近几年来应收款项发生的实际情况，在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为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原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提取比例：帐龄在 1 年帐龄以内的，提取 5%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1 至 2 年的，提取 10%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2 至 3 年的，提取 15%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3 年以上的，提取 30% 的。

变更为：帐龄在 1 年以内的，提取 5%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1 至 2 年的，提取 10%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2 至 3 年的，提取 30%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3 至 5 年的，提取 50% 的坏帐准备；帐龄在 5 年以上的，提取 100% 的坏账准备。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的未来适用法，导致 2005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933,754.71 元，减少当期利润 4,933,754.71 元。

四、关于计提 2005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计提 2005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0,070.69 元；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358.92 元；年末根据对存货的清理盘查以及目前市场需求及可变现净值情况，将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269,608.21 元；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230,000 元。四项合计共计提 34,542,037.82 元。

五、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2005 年度经营总结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5 年度经营总结》。

七、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亏损 4173.6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7.66 万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 -1215.94 万元。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2006 年度经营计划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6 年度经营计划》。

十一、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 2006 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1。

十四、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2。

以上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章程修改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990,568 股。其中，发起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519,825 股，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7,941,587 股，社会法人股东持有 32,029,15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4,500,000 股。”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990,568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持有 20,519,825 股，社会法人股东持有 32,029,15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42,441,587 股。”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拟修改为：“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拟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拟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合并修改为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三十六条序号调整为第三十二、三十四条。

7、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序号调整为第三十三条，并对其拟做如下修改：

1）第（二）项和第（三）项合并修改为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将第（四）项至第（七）项序号调整为第（三）项至第（六）项；

3）增加第（七）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序号调整为第三十五条，并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拟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9、新增加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新增加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拟做如下修改：

1）第（一）款“遵守公司章程；”拟修改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原第（四）款序号调整为第（五）款；

3）新增加第（四）款：“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拟做如下修改：

1）第十三款：“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拟修改为：“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2）新增加第十四款：“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新增加第十五款：“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4）新增加第十六款：“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5）新增加第十七款：“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原第十四款序号调整为第十八款。

13、新增加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序号调整为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条，并在其后新增加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序号调整为第四十八条，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16、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所讨论议案包含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拟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17、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拟修改为：“第五十七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8、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董事会人数不足 6 人时，或者公